

年度參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或服務生產單位執行查核表【表1】

一、單位名稱：

單位屬性(請勾選)	單位立案地址	電話	單位負責人	聯絡人	請檢附設立許可證、立案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查核之檢討建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庇護工場						
其他						

二、生產物品或提供服務之項目、流程等

物品或服務項目			物品或服務產製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建議
物品或服務之大項	物品或服務之細項	實際生產物品或服務之項目	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障別	身心障礙者加保情形(勞保、健保、職災及其他)	其他參與人員人數/身分別(備註)	身心障礙者薪資報酬/獎勵金/其他發放情形	身心障礙者參與流程概述	生產或提供項目之設備概述	生產物品/提供服務場所地址/電話	場所係自有、租借或公設民營	場所公安是否符合(是請查填"v")	場所消防是否符合(是請查填"v")	場所是否有作衛生檢驗(有作檢驗者請查填"v")	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收據/其他/以及開立名稱為何? (請提供開立之資料)
食品	烘焙類													
	米麵製品													
	冰品飲料													
	節慶禮盒													

	便當														
	餐盒														
	蔬果 茶葉														
	醃漬 品														
	肉類 食品														
	堅果 類														
	其他														
手工 藝品	陶藝 類 (軟 陶 樹 脂)														
	玻璃 藝 品														
	紙藝 品														
	皮雕 藝 品														
	吊飾 藝 品														
	布類 編織 藝 品														
	金屬 藝 品														
	繪畫 藝 品 木 製														

	藝品														
	油脂 製品														
	其他														
清潔 用品	清潔 用品														
園藝 產品	盆栽														
	園藝 造景														
	花卉 (束 )														
	其他														
輔助 器具	輔助 器具														
家庭 用品	寢具														
	家俱 (編 織縫 紉 品)														
	餐具														
	其他														
印刷	專業 印刷														
	名片														
	海報 卡片														
	其他 (設 計排 版)														
清潔 服務	辦公 大樓 清潔														
	居家														

	社區清潔															
	其他															
餐飲服務	簡餐															
	外贈															
	其他															
洗車服務	洗車服務															
洗衣服務	衣物清洗															
	床單被套清洗															
	其他															
客服服務	電話行銷															
	客戶諮詢服務															
	市場調查															
	其他															
代工服務	資訊服務															
	商品包裝															
	產品代(加工)															
演藝服務	表演節目															
	喜慶會場佈置															
交通	復康															

服務	巴士													
其他	按摩													

備註 1：物品或服務項目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參照附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備註 2：其他參與人員身分別：係指就服員、志工、家屬、本單位工作人員、其他人員等。

### 三、參與物品生產或服務提供之人員總數/年度薪資（或獎勵金）發放總額

#### （一）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 (備註)	障礙程度	人數		身分別					備註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建議
		男	女	受照顧之住民 (服務使用者)	團體會員	庇護性就業人員	工作人員	其他		
	重度、極重度									請提供參與優先採購物品生產或提供服務身心障礙者人員名冊 (105年1月至12月)
	中度									
	輕度									
合計										

備註：

障礙類別：包含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者。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二) 其他參與人員總數

身分別	人數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建議
	男	女	
專業人員			
營運人員(行銷、技術輔導員等工作人員)			
志工			
家屬			
其他人員 (請說明)			

(三) 前一年度薪資(或獎勵金)發放總額(以 年 月 日為基準)

項目(請勾選)		金額(單位:元)	備註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建議
固定薪資	全年平均每月薪資			
	全年平均每月最低薪資			
	全年平均每月最高薪資			
依生產情形發放薪資或獎勵金	全年平均每月薪資(或獎勵金)			
	全年平均每月最低薪資(或獎勵金)			
	全年平均每月最高薪資(或獎勵金)			
其他發放方式 (請註明)	全年平均每月發放金額			
	全年平均每月最低發放金額			
	全年平均每月最高發放金額			

備註：最低與最高薪資請扣除工作未滿3個月者以及到職當月或當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未滿20小時者，則當月不列入該員平均薪資之計算。

四、前一年度總營業額收入/優先採購之收入占總營業額收入之比例（單位：元）

項目	優先採購之收入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採購之金額) (A)	非優先採購之收入 (B)	總營業額收入 (A) + (B) = (C)	優先採購之收入占總營業額收入之比例 (A) / (C)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建議
合計					

五、未來經營規劃概述

填表人

負責人

填報日期